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1	005384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5749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519632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6856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5790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6086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